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842023XS0002S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7月27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道 G325 线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40784-04-01-785292
	建设单位名称	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1〕16 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鹤山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91.56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2.1327 公顷(耕地 18.6711 公顷)，建设用地 7.9763 公顷，未利用地 1.460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国道改建工程，途径江门市鹤山市，项目路线全长 33.7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双向 6 车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附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